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《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就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其审议程序符合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2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；

3、经审慎判断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章靖忠 陈靖丰 程博

2018年6月29日